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应用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AI智能体应用和开发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2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6.59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AI内容知识库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2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6.59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3. （AI内容知识治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2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6.59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4. （AIGC智能体应用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52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606.59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4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